化州市财政局

化财社〔2024〕122号

转发茂名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化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将《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茂财社〔2024〕185号）转发给你局，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化州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3日

以此件为准

茂名市财政局文件

茂财社〔2024〕18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区、县级市财政局，滨海新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和国资管理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4〕265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292.4万元（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功能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

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2025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支出。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预算分配表

2.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茂名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6日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提前下达经费	备注
市本级	9.7	
茂南区	107.1	
电白区	159.8	含原省资金文安排高新区 7.3 万元同步划转资金
滨海新区	15.8	
高新区	——	根据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茂委办〔2024〕7 号），高新区七迳镇回归电白区管理，相关机构及社会事务管理职能按属地管理原则交由电白区管理。原省资金文（粤财社〔2024〕265 号）安排高新区 7.3 万元同步划转到电白区。
合计	292.4	

备注：1. 高州、化州、信宜本次由省财政分别直接下达 248.3 万元、219.2 万元、265.1 万元。2. 根据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茂委办（〔2024〕7 号），高新区七迳镇回归电白区管理，相关机构及社会事务管理职能按属地管理原则交由电白区管理。

附件 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专项名称</td><td colspan="4">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td></tr>
<tr><td colspan="3">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退役军人事务部</td></tr>
<tr><td colspan="3">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td></tr>
<tr><td colspan="3">地市级财政部门</td><td colspan="2">茂名市财政局</td><td>地市级主管部门</td><td>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rowspan="3">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补助</td><td colspan="4">292.4</td></tr>
<tr><td colspan="2">地方资金（地级市）</td><td colspan="4">/</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 1 级至 6 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td><td>≧95%</td></tr>
<tr><td colspan="3">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td><td>≧9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3">经费足额拨付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3">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td><td>有效改善</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3">优抚对象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市档案馆

茂名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